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信财〔2023〕1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 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成都高新区国资金融局、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成委发〔2018〕32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7个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2）、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

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23号)等文件要求,经商市财政局,现将2023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

(一)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成都市域内注册且税收关系在市内;
2. 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3. 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壮大贷”业务且贷款相关信息在成都工业金融服务援企平台登记成功。

(二) 申报材料

1. 2023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书[附件1,需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2. 2023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附件3);
5. 企业申报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借据、银行加盖公章的利息支付对账单或利息支付凭证,要求与利息支付汇总表一一对应);

6.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一是若企业当年申报了中央、省关于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市级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须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贷款贴息类补助资金的情况；二是企业经营及主要产品情况、市场销售、企业资质、技术创新、安全生产等情况；

7.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4）。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2022年实际支付的利息中，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不高于50%的比例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80万元。不同类型企业贴息比例如下。

序号	类型	贴息比例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不高于LPR的50%计算
2	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主和链属企业	不高于LPR的40%计算
3	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企业	不高于LPR的50%计算
4	其他企业	不高于LPR的30%计算

注：1. 若申报时，申报企业已不在“壮大贷”支持企业名单中，则按照“其他企业”类型计算贴息比例。

2. “壮大贷”贴息项目，申报范围为2021年10月—2022年12月期间实际支付的利息（2021年4季度支付利息已申报过贴息的不再重复申报），若企业的单笔“壮大贷”到期还款日处于2023年1月1日—2月28日期间的，请将2023年1—2月的实际支付利息于本次申报（建议2023年1—2月累计申报利息补助金额不足1万元的全部于本次申报），并附该笔贷款的结清证明。

（四）联系人及电话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服务处 王昊阳 61883959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服务处 李明延 61883962

二、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在成都市域内注册且税收关系在市内的合规担保机构；
2. 公司开展担保业务2年以上，实收资本在8000万元以上，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额占其机构担保责任总额的70%以上；
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
4. 2022年新增担保业务总额达平均净资产2倍以上或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总额1.5亿元（含）以上，申报期间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3%；
5. 已履约代偿了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6. 按要求填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月报，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二）申报材料

1. 2023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书[附件5，需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2. 2023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资金申报

表（附件6）；

3. 担保公司的营业证照、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

4. 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内容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净资产总额、新增担保业务总额、新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额、平均担保费率、代偿额、代偿明细、风险准备金提取以及缴税情况等；

5. 经合作银行盖章的 2022 年 1—12 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7）；

6. 2022 年 1—12 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代偿统计表（附件8），所代偿企业营业证照、担保合同及代偿履行凭证（资料与统计表顺序相对应）；

7. 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说明：若担保机构当年申报了中央、省关于担保代偿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市级担保代偿补助资金的，须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担保代偿类补助资金的情况；

8.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9）。

（三）支持标准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担保机构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形成的贷款担保代偿费用（扣除反担保物变现额和代偿回收额），按最高 15% 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四）联系人及电话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服务处 陈欣 61881609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服务处 林艳旻 61883959

三、申报与审核程序

本次项目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先行通过线上系统申报，待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经信局初审通过后，再行提交纸质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网址

各区（市）县组织属地企业（担保机构）进行网上申报（登陆市经信局官网 <http://cdjx.chengdu.gov.cn/>，通过“经信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陆系统（网址 <https://xmsb.cdiisp.com>）办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系统申报时间

1. 企业（担保机构）线上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2. 区（市）县线上项目审核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项目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下载）通过项目申报系统提交市经信局备案。

3. 市经信局初审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7 日。

注：经市经信局初审合格的项目，请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将上报文件、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份及 PDF 电子版）一并

报送至市经信局。项目申报书由项目申报企业（担保机构）从“经信项目申报系统”下载（经市经信局初审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系统技术服务电话

张老师 182 8111 3202 于老师 138 0821 7416

陈老师 158 2820 2087

注：若网上申报系统项目模块开发进度未达预期，请申报企业（担保机构）和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线下流程申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以多种方式申报；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省和市级其他资金同类型补助支持的，不再进行申报。

- 附件：1. 2023 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书
2. 2023 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3.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
4. 诚信申报承诺书（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
5. 2023 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书
6. 2023 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资金申报表

7. 2022年1—12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
8. 2022年1—12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代偿统计表
9. 诚信申报承诺书(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
10.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3 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 补助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填制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税收解缴机关	收款账号 (注明开户行)	申报期间贷款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申报期间已付利息	申报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合同号	借据单号	支付利息日期	支付利息金额
1							
2							
3							
4							
5							
6							
7							
8							
支付利息合计：							

附件 4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壮大贷”贴息补助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未曾享受过国家、省上或市级其他同类政策项目的奖补资金；

四、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五、本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 补助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填制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 项目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户、笔、%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人代表		信用等级		联系人及电话	
担保责任总额		其中：中小微企业担保 责任额		中小微企业担保责任额占 担保责任总额比例	
提取风险准备金 总额		风险准备金余额		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2]	
代偿率					
2022年贷款担保情况					
新增担保业务总额		担保户数		平均担保费率	
其中：新增中小微企业 担保业务总额		其中：中小微企业 担保户数		其中：中小微企业平均 担保费率	
净利润		缴纳税金		纳税所在区（市）县	
2022年1—12月担保代偿补助申报 (以下数据只填报成都市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情况)					
中小微企业担保 代偿金额		中小微企业担保 代偿户数		实际代偿金额	
代偿回收额		反担保物变现额		申报补助金额	

附件 7

2022 年 1—12 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明细表

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所在 区（市）县	受保企业名称	贷款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贷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作银行（盖章）：

备注：1. 每页须合作银行盖章确认。

2. 请将 2022 年 1—12 月业务分类列表统计。

附件 8

2022 年 1—12 月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代偿统计表

单位：万元

代偿企业所在区(市)县	代偿企业名称	贷款担保金额	实际代偿金额	担保期限	贷款银行	代偿回收金额	反担保变现金额
	合 计						

附件 9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支持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助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未曾享受过国家、省上或市级其他同类政策项目的奖补资金；

四、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五、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

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市）县	联系电话
1	四川天府新区	028-68772357
2	成都东部新区	028-86360177
3	成都高新区	028-61527009
4	锦江区	028-86665948
5	青羊区	028-86633037
6	金牛区	028-87506479
7	武侯区	028-85082236
8	成华区	028-84311173
9	龙泉驿区	028-84815629
10	青白江区	028-83301026
11	新都区	028-83977135
12	温江区	028-82722657
13	双流区	028-85672903
14	郫都区	028-87862133
15	新津区	028-82522418
16	简阳市	028-27028573
17	都江堰市	028-62165742
18	彭州市	028-86230972
19	邛崃市	028-88791329
20	崇州市	028-82279085
21	金堂县	028-84921680
22	大邑县	028-88333622
23	蒲江县	028-69205259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